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第一二四五五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目 錄

總 理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命 令 ○

省政府訓令六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 法 規 ○

引本人員考試條例

○ 專 載 ○

陝西省政府施政計劃大綱

○ 例 文 ○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為令飭事案准

准內政部咨請厲行縣長獎懲並依獎懲條例所定程序將獎懲情形隨時咨部一案令仰遵辦由

內政部民字第四〇六號咨開為咨請事案查縣長獎懲條例係於十七年十月間頒行迨十八年一月間復經呈准修正通行各省遵照有案依本條例規定凡遇升敍加俸之獎勵與免職停職減俸之懲戒均應分別專案報部以便稽考兩年以來貴省政府對於各縣縣長之獎懲自己依條例施行惟未將各縣長獎懲情形隨時咨報以致本部對於貴省吏治未明實況現值統一告成百廢待舉尙希督飭民政廳將各縣長厲行考覈以重吏治並查照現行縣長獎懲條例所定程序將獎懲員名及事由分別咨部

以資查考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民政廳遵照為荷此咨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建 設 廳
令 民 政 廳
西安警備司令部

准實業部咨詳敘現時應先整理各鑛請轉飭主管廳於本省鑛業情形切實規劃具報核參並轉知鐵路軍警各機關保護現有鑛業一案令仰遵照

為令飭事案准

實業部鑛字第三二一號咨開為咨請事查鑛業為工業上供給原料之主要源泉 總理實業計劃昭示甚詳故我國期圖富強必先開發地藏為建設各種實業之原料自無疑義顧我國鑛業尚在幼稚時候且兵燹連年國無寧日影響所及鐵路必首當其衝而鑛藉路以暢運歷考各路運貨統計鑛產常在百分之四十七以上路鑛關係之鉅可想而知故一旦交通阻塞運輸不靈鑛產堆積於場所工薪無法以維持益以苛捐雜稅隨意征收或地處僻隅盜匪出沒政府無法保護以致鑛無大小相繼停頓外煤外鐵充實市區國內工廠所需原料全數仰給於舶來漏卮日深不寒而慄已往情形大都如斯故近年

來鑛業所受之損失迥非其他工商業可比茲幸全國交通已回原狀各省匪共漸告肅清鑛業前途此其轉機已辦之鑛固應力予維護以圖發展待興之鑛亦應分別緩急次第開採煤為日用所需動力之母我國煤鑛除東南數省外要皆儲量較豐並多經領照開採應速謀自給以抵制外煤之輸入此關於煤鑛業所應首先整理者也鋼鐵為一切建設之要件其重要與煤等現時我國已設之鐵廠均歸停頓已辦之鐵鑛專事售砂而國外鋼鐵之輸入遂致有增無已一出一入損失不貲此關於鋼鐵業亦應相繼整理者也石油一項需要日增我國油田尙少發現西北各省依據地質調查雖云稍有希望尙未實行鑛探難以確定標準然年達一萬萬元之損失終當設法補償此關於石油業所應及早規劃者也我國之金在昔對外本係出超今已變為入超非關用金加多實因產量減少年來金貴銀賤之風潮影響及於世界我國尤感痛苦本位改用雖已定議然儲金尙少實現終難環顧川康吉黑各省尙多產金之區尙能盡量開發未始毫無裨益此關於金鑛業亦應及早規劃者也其餘各鑛則視需要之緩急與夫開採之難易次第整理俾竟前功事關全國鑛業建設亦係目前切要問題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建設廳深體斯旨詳就本省鑛業實際情形切實規劃具報核奪並希隨時轉知鐵路及軍警各機關對於現有鑛業務須予以運輸上之便利及業務上之安全至紳公誼此咨等因准此除咨復並發行外合行令仰該廳_{就本省鑛業實際情形詳妥計劃具報核轉司令}即便遵照_{轉飭所屬公安局對於現在鑛業妥為保護}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准中央執委會訓練部函解釋關各業工會聯合會之區域應如何限制一案令仰知照由

為令飭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一三七三八號內開逕啟者案據廣州特別市黨部民眾訓練部委員會漾電為工會法第六節關於工會聯合會之區域應如何限制請電示等情查工會聯合會之區域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及工會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是縣與縣或與市之各業工會得呈准聯合組織該省各該業工會聯合會直隸行政院之市如經核准分區者區與區之各業工會得呈准聯合組織該市各該業工會聯合會至省與省或特別市之各業聯合會可否再有全國各該業聯合會之組織於法無據不得設立除電復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為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准內政部咨為內政會議決議關於各地方救濟事業各案情形請查照飭辦等因令仰飭屬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四二三號咨開為咨請事案查本部此次召集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可採各案業經陸續通行在案茲查有本部民政司提議確定救濟事業經費以促進其發展案上海市政府提議確立救濟事業之制度案南京市政府提議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縣政府召集實業慈善各團體共同組織失業救濟委員會案經大會合併議決均與救濟事業有重要關係送請內政部分別採擇施行等語記錄在案本部復加審核除南京市政府所提召集實業慈善各團體組織失業救濟委員會一案現因中央對於國民失業問題已設有研究委員會正在擬議辦法應俟另案辦理外所有上海市政府提案第一項辦法與本部民政司提案第一項辦法用意相同應由各市縣政府通盤籌畫編入地方預算作為固定之款至於上海市政府提案第三款辦法關於調查貧民事項自應積極舉辦惟各地方有無專設機關從事調查之必要仍應由各地方政府酌量辦理以符實際除分行外相應將民政司及上海市政府提案各抄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辦為荷此咨等因計抄送原提案二份准此除咨復外合行照抄原提案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轉賑務會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二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廿一日

計抄提案

(一) 提議人 內政部民政司

(二) 類別 救濟事項

(三) 議題 確定救濟事業經費以促進其發展案

(四) 理由 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規定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等公共事業均為地方政府所應經營之要務本部前經呈准頒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并擬具救濟事業調查表通行各省查照據報道十九年五月間又以各縣市籌設救濟院係十九年分應辦事項復經通行各省轉飭各縣市一律籌設以資救濟現據報告成立者尚屬無幾即間有成立各縣市亦多因陋就簡無裨實際究其原因實以未能籌有的款自不免發生困難此後應由地方政府確定專款積極舉辦庶乎經費有著事易進行矣

(五) 辦法 (一) 此項救濟事業經費由各縣市政府就各該縣市每年收支項下通盤籌畫編入地方預算作為固定之款

(二) 前項預算之款不得挪作別用以期救濟事業之發展

公決

計抄提案

(一) 提議人 上海市政府

(二) 類別 關於救濟事項

(三) 議題 (一) 確立救濟事業之制度

(四) 應由 今日各地方所舉辦之救濟事業殆不離以人爲中心之背景而各級政府以私人或團體之善舉爲其可補政府之不逮故除藉名招搖把持圖利者外對於一般無系統無計畫之施捨亦多不加糾正流弊所及養成被施捨者專事依人爲活之劣根性轉以救濟貧窮者而製造貧窮此爲方法與管理上之錯誤今後兩應根據社會學上之理論採取科學方法樹立救濟之標準與原則亦即確立一種以改造社會謀人群幸福爲背景之救濟制度謹略舉辦法敬候

公決

(五) 辦法 (一) 根據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三條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縣每年於

地方政府收入內指撥十分之一辦理地方救濟事業

(二) 責成地方主管官署切實考核一地方之各種救濟事業必須集中統一嚴行取締把持財政及分歧散漫之弊

(三) 各市縣應設置貧民調查所在市附屬於社會局在縣附屬於縣政府其任務爲調查各該地貧民之狀況考察其致貧原因施以適當救濟杜免貧窮之再現此即科學的救濟方法按德國有所謂歐利伯福救濟制度行之近二百年各國競相模倣收效甚宏其法分市爲若干區每若干段爲一區段設賑濟官區設監察官辦理段以內貧民之調查考察救濟等事將工作報告於全市中央委員會此種辦法衝以目前我國情形固尚未便完全彷

致然救濟必先經調查考察方可免除盲目的施捨之流弊其理實甚明顯而依照建國大綱調政時期地方行政必須辦到之第一項清查戶口其關於貧民之調查救濟尤有專設機關辦理之必要也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廳長

奉 考試院令發公布引水人考試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由

為登報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一四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引水人考試條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令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計抄發引水人考試條例一份奉此令行照抄原條例登報通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引水人考試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廳長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外交海軍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等部組織法各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爲登報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號訓令內開查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海軍部組織法第十四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五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鐵道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業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修正各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件登報通令仰該_縣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修正各條條文

外交部組織法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海軍部組織法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陝 西 省 政 府 公 告

財政部組織法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實業部組織法

第十五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教育部組織法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交通部組織法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鐵道部組織法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華縣縣長

據呈報該縣第三區區團長姚忠信清匪有方迭斃巨匪應否獎勵請核示等情准給乙等獎章由

呈悉據稱該縣第三區區團長姚忠信清匪有方迭斃巨匪應否獎勵請核示等情准給乙等獎章由屬奮勇異常功在地方堪膺懋賞該區團長姚忠信准予獎給乙等銀質紀功獎章一座以資鼓勵章照

隨發仰即轉飭具領呈報備查仍應督飭認真搜捕以綏閭閻再嗣後來文呈面務須遵照通令摘錄事由以昭劃一切切併仰遵照此令

附發乙等銀質紀功獎章一座 執照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涇陽縣長線潤田

據呈稱毗盧寺地方派警協同駐軍陳連長派便衣隊跟蹤追匪當場擊斃搶匪石田娃一名法警趙芝受傷身死侯奎等均受重傷陳連長擊匪出力請分別獎卹由

呈悉據稱該縣長派警四名及駐軍陳連長德昌隨帶便衣隊數名在毗盧寺地方跟蹤追匪當場擊斃
搶匪石田娃一名奪獲棉衣銀洋等件法警侯奎等三名受傷趙芝因傷殞命暨陳連長擊匪出力請分
別獎卹等情查法警趙芝因公殞命殊堪憫惻應准給予卹金一百元以示矜卹此項卹金即由該縣
地方款項下如數籌給取據報抵受傷侯奎等三名從速飭醫調治務痊至該連長陳德昌擊匪出力有
功地方准給予乙等銀質紀功獎章一座以資鼓勵章照并發由縣轉送祇領仍報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乙等銀質紀功獎章一座 執照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引水人考試條例

第一條 非依本條例之規定領有考試院引水執照者不得爲引

水人

第二條 應引水人考試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
- 二 在專門學校修航海之學得有證書者
- 三 曾在指定引水區域內歷練服務有成績者
- 四 品行端正身體健全無不良嗜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二年以後實行

之

第四條 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引水人考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航海避碰章程

二 檢計羅盤差法

三 海圖上紀載及船舶放洋劃線計程

四 國際航船各種信號

五 行駛引水區域內之各處水道深度燈誌浮標錨位
碼頭所在地及本區內之特定航船章程

六 引水區域內之潮汐時刻

乙 選試科目

一 天文駕駛

二 輪船構造要旨

三 翟武洛羅經用法

四 水道測繪術

五 海上氣象觀測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六條 前條之考試科目以筆試口試分別行之

第七條 引水執照每兩年應依體格及目力之檢定換發一次

第八條 引水人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專載

●陝西省政府施政計劃大綱（續）

4 建設

（一）交通

除隴海同成等鐵路須待中央積極設施外其汽車公路長途電話等項之擬於最短期內完成或查勘設計者約有八端（甲）西潼汽車路 此路係由西安東展經臨潼渭南華縣華陰等四縣以達潼關共長約一百五十公里擬就現有土道加以整理並於衝要之段為西安至臨潼三十公里間潼關至華陰廟及華山麓二十公里間均鋪石渣路面計劃約共需

洋十五萬元

（乙）西長汽車路 此路係由西安向西北展經咸陽醴泉乾縣

三原耀縣同官宜君中部郿縣甘泉府施延長延川清澗終德米脂等十四縣以達榆林共約七百公里同官之煤為西

永壽邠等五縣以達長武共長約一百八十公里擬先暫就土道整理以利陝甘交通計劃每公里平均需費五百元共約需九萬元

（丙）西鳳汽車路 此路係由咸陽西長起向西展經興平武功扶風岐山等四縣以達鳳翔再由鳳翔向西北展經涇陽縣以達郿縣共長約二百三十公里工事一如西長路惟汧隴一帶略有山嶺每公里需費以五百元計算共約需二十二萬五千元

安附近必需之品西安煤價值三十餘元一噸良以交通不便之故擬將同官通至渭南交口一段汽車路平其坡度增闊路幅改設輕便鐵道軌寬一公尺軌條重十八磅共長約一百零五公里計須敷設車輛費五十二萬餘元此路修成後即須計畫向北進展以達榆林三原爲渭北商業繁盛之區交口鎮濱渭水當關中產棉中心且距西潼路之零口

站不過五六公里將來於此地設紡織廠以渭北富有之棉濟之以同官充裕之煤必成爲工業中心之地耀縣岔口地方可設水電廠一所擬爲電馭鐵道車輛之用惟未經詳密調查尙須研究

(己)鳳漢汽車路 此路由鳳翔經寶雞渡渭入秦嶺過鳳縣留壩褒城等縣以達南鄭再東展至城固計長約二百八十里漢中爲陝省富庶之區物產繁勃極待開發此路一通則北可以汽車逕達省會東可以航船直下漢口惟山路崎嶇修築不易每公里平均以一萬元估計約共需二百八十万

元洞橋一座約需十萬元

(庚)西商汽車路 此路由西安經藍田以達商縣向東南展以計畫築以石橋約需三十萬元西榆路咸陽至涇陽一段尙須越渡涇河計畫於涇河修石渡口亦築石橋一座約需十五萬元此二橋若能架修則西潼西長西榆等汽車道均可永久聯運於交通上大有利便

(戊)西榆汽車路北段 此段由同官以至榆林長約六百公里

公里以一萬元共需二百萬元

以上三路擬於本年内實地勘驗詳細計劃以待修築此外（辛）長途電話擬分三期辦理第一期先設西安達舊關中道如原大（三原至大荔）原醴（三原至醴泉接西長路）等較長之段以及各縣互通之路均責成各縣次第修築不由省政府直接設施

各縣治第二期北達榆林南達南鄭幹線第三南北二道枝綫共約需三十萬元

（未完）

例文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廿年三月二十四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鑄

令

安塞縣長

呈齋一月上旬押犯表

同

令

安塞縣長

呈齋一月中旬押犯表

同

上

保安縣長

呈齋二月上旬押犯表

同

上

大荔縣長

呈齋二月中旬押犯表

同

上

大荔縣長

呈齋二月下旬押犯表

同

上

臨南縣長

呈齋二月上旬押犯表

同

上

陝西布政使司

十六

宜君縣長
中都縣長

華陰縣長
朝邑縣長

保安縣長
膚施縣長

吳堡縣長
榆山縣長

橫林縣長
涇陽縣長

宜川縣長
商縣縣長

葭縣縣長
永壽縣長

禮關縣長
鄆縣縣長

同 上
呈齋三月上旬押犯表
呈齋三月上旬並無押犯
呈齋二月上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同

呈齋二月中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同

呈齋二月上旬雨水禾苗糧價表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止 止 止

醴縣縣長	呈齋一月廿一日至廿五日行政報告表				
隴縣縣長	呈齋一月廿六日至卅一日行政報告表				
富平縣長	呈齋二月廿六日至廿八日行政報告表				
大荔縣長	呈齋三月一日至五日行政報告表				
定邊縣長	呈齋二月二日至十日行政報告表				
柞水縣長	呈齋二月一日至廿日行政報告表				
譙南縣長	呈齋二月六日至十五日行政報告表				
安康縣長	呈報回府日期				
褐色縣長	呈報將前逆軍所製標語及布條等				
褐色縣長	呈報啓用新印日期				
安康縣長	呈覆奉到二十年國慶書日期				
延長縣長	同上				
安康縣長	同上				
華陰縣長	呈報修理轄境內汽車路情形				
橫山縣長	呈報於奉文之日繼續任日期				
考備 以上各件登報公布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粘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報登報通告卽希週知此啟

新陝西月刊徵稿簡章

一、本刊爲集思廣益起見歡迎各界賜投下列稿件：

- 1 論於本省行政及社會上重要問題之專門論文，或關於上項問題之實地調查，而附以有統計表者爲最善。
- 2 關于本省各地工商農鎮及交通等況：有系統的記述。
- 3 關於本省各地社會風土人情及一般文化等況之真述。
- 4 合於現代潮流之文藝作品或旅行記實。

- 5 文體不拘方言白話，但須通俗，並請繕寫清楚，加以新式標點符號。
- 6 稿件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而附有聲明者不在此限。
- 7 來稿登載後酌致薄酬，每千字由二元至四元，如有特殊

- 五、著作，尙可面議。
六、投下稿件，本刊編輯委員會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須於投稿時附帶聲明。
七、來稿請註明姓名，職業，及通信處。
八、投稿請交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新陝西月刊編輯委員會。

報		費		價		目		廣		告		目	
一，	每 日 出 一 號	每 號	洋 五 分	一，	每 月 洋 一 元 五 角	一，	每 三 個 月 洋 七 元 五 角	一，	每 六 個 月 洋 一 十 四 元	一，	全 年 洋 一 十 四 元	一，	外 埠 每 月 加 郵 費 一 角 五 分
三 日 五 亂	七 日 四 亂	一 月 三 亂	五	年 三 半	全 年 二	一	按 照 字 數 計 算 登 一 日 每 日 每 字 洋 七 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准 以	現 代	華 以	半 分	准 以	現 代	華 以	半 分	准 以	現 代	華 以	半 分	准 以	現 代
一分 四 分	者 為 諸	者 為 諸	者 為 諸	一分 四 分	者 為 諸	者 為 諸	者 為 諸	一分 四 分	者 為 諸	者 為 諸	者 為 諸	一分 四 分	者 為 諸

陝西省振務會接收地畝變價助振辦法

茲將此次變價助振之長安縣北鄉地畝處所段落畝數開列於後

計開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本會第十八次委員會會議之決案規定為

無限投標以所投最多數為得標由本會依法發給正式執照以憑永久營業

第二條 本投標為手續整齊兼足引起多數人注意冀得較多振

款起見將所有變價各地整投一標不零售

第三條 凡欲得地兼願出資助振者均請於本月廿三日至廿九

日向陝西省振務會報名登記並並取登記証兼自留通信處所

第四條 凡投標人須覓殷實商號二家以上之保結呈由省振務

會調查確實後方准登記屆時隨同投標如鑄核不合均

須另覓不得稍有含糊

第五條 本次變價地畝所在處所及畝數並投標人報名起止日

期均公佈於報紙

第六條 本投標場所及時間另行通知

第七條 本次投標時間由省府監收委員及振會委員監督

第八條 本辦法由省府監收委員及省振會合擬如有增損之處得臨時修正之

一 賈村南一段東西畛地陸畝

一 賈村北一段南北畛地陸畝捌分伍厘

一 董村北一段南北畛地玖畝六分

一 賈村南一段東西畛地柒畝四分

一 賈村南一段東西畛地伍畝貳分伍厘

一 肖家村西北一段東西畛地柒畝伍分

一 王前村東南一段東西畛地伍畝

一 郭家村東一段東西畛地拾壹畝

一 郭家村南一段南北畛地貳畝

一 郭家村口一段東西畛地叁畝

一 郭家村西邊一段南北畛地陸畝四分

一 賈村東一段南北畛地四畝伍分

一 王前村北一段東西畛地四畝三分伍厘